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闫锋先生、高海英女士、孙秀杰女士因出差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公司监事王纯生先生、杨志伟先生、高峰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文件。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4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唐山港大厦二楼和睦厅召开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2名，实出席12名（公司监事闫锋先生、高海英女士、孙秀杰女士因出差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公司监事王纯生先生、杨志伟先生、高峰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文件）。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首相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过审议公司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对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公司报出并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14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

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王首相先生、肖湘女士、李峰先生、闫锋先生、高海英女士、石景女士、孙秀杰女士、李瑞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毕远翔先生、高峰先生、王纯生先生、杨志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后续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